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过去一年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本公司2016年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经协商，对2016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本公司拟向其支付审计报酬人民币130万元；对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公司拟向其支付审计报酬人民币70万元。

本议案需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兹定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7年2月23日